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副总经理	1,108,837	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不超过277,200股	25%	0.18%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彭关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彭关清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许世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许世雄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5日	1,100,000	18.02	0.72%
		2022年8月9日	420,000	18.28	0.28%
		2023年1月3日	730,000	18.19	0.48%
		2023年1月9日	330,000	18.66	0.22%
		2023年1月16日	466,600	18.89	0.31%
合计			3,046,600	——	2.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许世雄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3,581,500	35.19%	50,534,900	3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2,875	7.68%	11,488,775	7.55%
	高管锁定股	41,888,625	27.51%	39,046,125	25.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后的高管锁定股数据的变动系跨年度后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世雄先生本次减持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许世雄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许世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5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19%。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燕鸣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世雄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的通知，截至2023年1月16日，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1,800股，减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燕鸣女士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6日-2023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1,800	1.28%
合 计	1,951,800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2,061,500	34.20%	50,534,900	3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2,875	6.68%	11,488,775	7.55%
	高管锁定股	41,888,625	27.51%	39,046,125	25.65%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9,150,785	6.01%	8,725,585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6,159	1.27%	2,181,396	1.43%
	高管锁定股	7,224,626	4.75%	6,544,189	4.30%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00	4.80%	7,312,500	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125	1.20%	1,828,125	1.20%
	高管锁定股	5,484,375	3.60%	5,484,375	3.6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524,785	45.01%	66,572,985	4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7,159	9.15%	15,498,296	10.18%
	高管锁定股	54,597,626	35.86%	51,074,689	33.5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燕鸣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 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1月16日，许世雄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26,600股，许燕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25,2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变动后的高管锁定股数据的变动系跨年度后重新计算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届满，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商集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年至2025年4月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1月16日及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5及2015-026号等公告】。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731,265股新股【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5号公告】。该股份于2016年4月8日上市。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43,053,200股，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27%，认购价格13.17元/股，锁定期36个月，存续期48个月【详见2016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91,834,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9,384,681股，员工持股计划总股份变更为55,969,160股，占转增后总股本的7.27%【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7-012号公告】。
2017年9月28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相关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1,950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768,992,731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占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比例变更为7.28%【详见2017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7-039号公告】。
2019年4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9-003号公告】。
2020年2月3日、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两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4月7日止【详见2020年2月4日、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03、046号公告】。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武商集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年至2023年4月7日止【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1-002号公告】。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96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员工持股计划尚有3,160,533股未出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全部出售，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2023年1月4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3年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2年至2025年4月7日止。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武商集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年至2025年4月7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关联董事陆向民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仍未全部出售，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2年至2025年4月7日止。

四、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会议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3、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武商集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届满，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持有人会议，经参加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2年至2025年4月7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存续期内，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仍未全部出售，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因关联董事陆向民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截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5日，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2.66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7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97%、1.09%。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股份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1,059,249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385,319股（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264,81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2日	7.24	499,625	0.07%
		2023年1月13日	7.09	382,940	0.06%
合 计				882,565	0.1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9,586,942	17.81	118,704,377	1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2,788	4.38	28,540,223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3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上述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5笔存续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截至2023年1月13日，上述5笔公司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认为公司债券的平稳展期，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展期议案要求落实相关手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上述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1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0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471,555,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404%。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469,110,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2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444,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2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55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宓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37期，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58.90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9-20至2023-03-20	2,000	1.50%-2.92%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2-11-01至2023-3-01	3,200	1.50%-2.9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至2023-02-13	1,300	1.50%-2.9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7至2023-3-09	5,000	1.30%-3.1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3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4111%。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57,2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4940%。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2《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张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5,368,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05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31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5,057,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94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874,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92%。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5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及陈延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4,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00,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广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4,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张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